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盧塞恩谷聯合學區、創新教育管理和天空山特許學校。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60561

批准將盧塞恩谷聯合學區作為當事方去除動議的命令

2019年6月13日，父母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OAH)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指定盧塞恩谷聯合學區、創新教育管理和天空山特許學校為被告。

2019年6月17日，盧塞恩谷聯合遞交了一項動議，要求不再將其作為當事方。盧塞恩谷聯合辯稱，學生的訴狀並未對盧塞恩谷聯合提出任何訴求。此外，盧塞恩谷聯合認為自己並非本案的適當當事方，因為沒有為學生提供過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沒有對他進行過評估，也沒有參與過有關他教育計劃的任何決定。

2019年6月18日，創新教育管理和天空山對該動議遞交了無異議聲明。學生沒有對該動議遞交回覆。

適用法律

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延伸至父母或監護人、特定情況下的學生及「參與有關學生任何決定的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56501節第(a)小節。)
「公共機構」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學區、縣教育科、特殊可用性已修改

教育地方規劃區 …… 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 56500 和 56028.5 節。）

《殘障者教育法》（《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 節及以下）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能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並保護這些兒童及其父母的權利。（《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d)(1)(A)、(B) 和 (C) 節；另見《教育法典》第 56000 節。）一方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當事方有權就涉及以下各事項提訴：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身份識別、評估或孩子教育安置；向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評估；或父母或監護人與公共教育機構之間就適合孩子的計劃可用性存在分歧，包括經濟責任問題】。）行政聽證處 (OAH) 的管轄權僅限於這些事項。（*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討論

學生的訴狀並未針對盧塞恩谷聯合就與學生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任何指控。訴狀第 14 頁第 24 行至 26 行提到了「學區」，但細讀該段落就會發現，訴狀描述的是天空山的行為，而不是盧塞恩谷聯合。學生的訴狀並未聲稱盧塞恩谷聯合為學生提供了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參與了有關其教育計劃的決策流程。因此，應將盧塞恩谷聯合作為本案當事方去除。

命令

特此批准將盧塞恩谷聯合作為當事方去除的動議。特將盧塞恩谷聯合作為上述案件當事方去除。本案將按如期進行對其餘各方的審理。

特頒此令。

日期：2019年6月24日

ROMMEL P. CRUZ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